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逸

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75號），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吳冠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冠逸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性騷擾行為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更造成告訴人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心理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無法達成和解之情，兼衡被告無其他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；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為約聘人員，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無須扶養之人，及自陳其因聽力受損及精神狀況所苦之身心狀況，然尚不能證明於本案行為時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之情形等一切情狀（偵字卷第7至9頁，本院易字卷第51至5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楊雅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9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1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2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3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